公告版位提示

000333	美的集团	B008
000615	奥园美谷	B003
000728	国元证券	A11
000762	西藏矿业	B010
000810	创维数字	B009
000835	长动退	B009
000960	锡业股份	B009
000998	隆平高科	B004
001318	阳光乳业	A11
001319	铭科精技	A11
002010	传化智联	B006
002026	山东威达	B010
002111	威海广泰	B020
002192	融捷股份	B012
002240	盛新锂能	B001
002254	泰和新材	B003
002447	*ST晨鑫	B006
002569	*ST步森	B011
002570	贝因美	B009
002594	比亚迪	B013
002617	露笑科技	B013
002693	双成药业	B018
002728	特一药业	B001
002733	雄韬股份	B018
002751	易尚展示	B013
002776	ST柏龙	A16
002783	凯龙股份	B006
002783	凯龙股份	B006
002787	华源控股	B003
002789	建艺集团	B009
002796	世嘉科技	A16
002812	恩捷股份	B019
002852	道道全	B020
002858	力盛赛车	A11
002870	香山股份	B002
002925	盈趣科技	B013
002929	润建股份	B004
002975	博杰股份	B002
003019	宸展光电	B006
301000	肇民科技	B013
301052	果麦文化	A16
301153	中科江南	A09
301153	中科江南	A10
301257	普蕊斯	A13
301257	普蕊斯	A14
600052	东望时代	B005
600104	上汽集团	B005
600112	ST天成	A08
600139	ST西源	B019
600242	*ST中昌	B004
600284	浦东建设	B011
600311	ST荣华	B007
600403	大有能源	B007
600408	*ST安泰	B009
600521	华海药业	B005
600570	恒生电子	B005
600588	用友网络	B018
600601	ST方科	B019
600654	ST中安	B019
600719	大连热电	B005
600882	妙可蓝多	B004
600989	宝丰能源	B010
601113	ST华鼎	B013
601127	小康股份	B003
601678	滨化股份	B007
603026	石大胜华	B016
603026	石大胜华	B017
603097	江苏华辰	A11
603161	科华控股	B018
603181	皇马科技	B010
603206	嘉环科技	A12
603260	合盛硅业	A15
603260	合盛硅业	A16
603315	福鞍股份	A11
603363	傲农生物	B020
603489	八方股份	B009
603505	金石资源	B010
603515	欧普照明	B003
603538	美诺华	B007
603678	火炬电子	B003
603869	新智认知	B004
605009	豪悦护理	B013
605098	行动教育	B003
605218	伟时电子	B012
605598	上海港湾	B014
688021	奥福环保	B018
688098	申联生物	B007
688133	泰坦科技	B019
688180	君实生物	B012
688192	迪哲医药	B007
688228	开普云	B012
688350	富森科技	A16
688516	奥特维	A08
688517	金冠电气	A08
688596	正帆科技	B011
688766	普冉股份	A08
688772	珠海冠宇	B012
安信基金		B009
博时基金		B010
长盛基金		B018
东方基金		B005
富国基金		B009
方正富邦基金		B019
广发基金		B011
华安基金		A11
华宝基金		B002
海富通基金		B010
华商基金		B020
汇添富基金		B006
华夏基金		B011
嘉实基金		B004
景顺长城基金		A11
九泰基金		B018
金鹰基金		B011
民生加银基金		B011
诺安基金		B018
南方基金		B010
鹏华基金		B019
上投摩根基金		B002
泰达宏利基金		B006
万家基金		B012
西部利得基金		B010
兴全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B002
银华基金		B003
银河基金		B011
永赢基金		B007
中银基金		B018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4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2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2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盛威锂业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盛威锂业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本次为盛威锂业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剩余担保额度为53,623.2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方轶

成立日期:2017年8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盛威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盛威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盛威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55.62	14,925.70
负债总额	8,051.54	8,068.42
净资产	6,004.08	6,857.28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85.31	378.13
净利润	469.31	9.21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威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威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持有盛威锂业15%股权的股东四川鑫柯瑞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上述银行借款金额15%的范围内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盛威锂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22,981.48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12%;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04.74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0,376.7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4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新锂能,证券代码:00224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委托出席1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376.67元的28.8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4日上午08:00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376.67元的28.8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12,776.6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2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合 计		36,770.59	34,635.7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376.67元的28.8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7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28.8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28.8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2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特一药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的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22-0.65=13.57元/股。公司将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不涉及调整。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特一药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3、律师事务所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特一药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